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导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理工导航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 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46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405.9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056.03 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BJAG10053）。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百分比(%)
1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七星导航	28,748.25	28,200.00	23,813.39	84.44
2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	8,006.01	8,006.01	96.79	1.2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7,350.64	7,350.64	1,670.56	22.73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64,104.90	63,556.65	45,580.74	71.72

注：七星导航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七星恒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七星导航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2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30个月，于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的影响，项目的施工作业、物料采购、基础建设等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该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理工导航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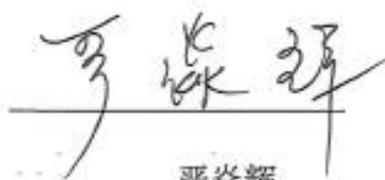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一杰



严焱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